

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幹事職缺徵才公告

一、出缺職務：

- (一) 職稱：幹事
- (二) 職系：綜合行政
- (三) 職務列等：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 (四) 出缺名額：1名
- (五) 辦公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406015臺中市北屯區南興三路1號)
- (六) 公告日期：115年7月23日至115年7月29日
- (七) 本職缺預計115年8月1日出缺

二、工作內容：

- (一) 辦理各項財產登記保管及財產報表之填造。
- (二) 協助文書、事務、出納等各組業務。
- (三) 勞保、健保等各項業務。
-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所需資格：

-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且至報名截止日前無限制轉調情形者。
-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2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未曾受懲戒或行政懲處者。
- (四) 具服務熱誠、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職務調整者。
- (五)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含公文系統、Word、Excel)與網路操作能力。
- (六)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英語測驗者尤佳。

四、報名方式：

- (一)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說明如下：
 - 1. 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於115年7月29日（星期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點選「應徵職缺」並授權徵才機關直接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
 - 2. 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掃描合併為同一PDF檔，於「我的應徵」中上傳）
 - (1)、甄選報名表（如附件，請貼二吋半身照片）。
 - (2)、依法須服役者，役畢請附退伍令影本，免役請附免役證明影本。
 - (3)、英檢能力檢定證明（無則免附）。
 - (4)、切結書（如附件）。
 -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 (6)、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 3. 履歷資料內「簡要自述」欄位不得空白。

- (二) 聯絡方式：04-22302319分機750（代辦學校四維國小）人事室劉主任。

五、甄選方式：

(一) 資格審查：

- 1、報名前請將上列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逐一核對無遺漏後再行上傳送出，若未完成上傳表件、證件不齊、缺漏、資格不符合者，不再通知補件、恕不受理報名。
- 2、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本校業務需求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恕不通知及退還相關文件。

(二) 甄選日期及方式：本校另行通知進行甄選，請擇優甄選人員於甄選前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完成報到並參加面試。

(三) 錄取方式及通知：

1、正取1名、得列備取2名，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

2、正取、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

六、其他：

(一)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如涉及刑責，由報名人員自行負責。

(二) 報名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記錄者，取消報名資格，若經錄取或任用，亦同樣即刻撤銷錄取與任用資格。

(三)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應徵者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二吋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H) 電子信箱 (手機)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畢業					
考 試 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					
現 職	機關單位： 職稱：				
	☐ 委任 ☐ 薦任 職系第 職等 本(年功俸) 級 俸點				
服務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最近五年考績	年度	分數	等次		
	110				
	111				
	112				
	113				
	114				
英檢或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證照日期：		
	證照名稱：		證照日期：		
本人 1、具綜合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等情事。 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如有不實，雖已錄取或發派，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切結人： (親自簽名)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幹事甄選，
已詳閱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且
無性侵害、性騷擾 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
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
法律責任，特立書為證。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為應徵
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幹事所需，同意貴校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